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的配售價購買最多89,964,440股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9,729,788股股份約14.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9,694,228股股份約12.3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即合共最多89,964,44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7日內完成，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173,857,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8%。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華輝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為所配售配售股份實際數量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代理佣金。配售代理佣金3%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認購人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且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購買最多89,964,44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9,729,788股股份約14.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9,694,228股股份約12.33%。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將不會少於六名承配人。如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進一步公告披露承配人的資料。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的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7.46%，並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折讓約4.03%。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以免於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繳付的所有股息。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匯兌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B)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錯誤，或認購人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在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認購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負上法律責任，惟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通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即最多89,964,440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面值為8,996,444港元)。認購股份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承擔因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繳支出，並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正當產生的所有開支。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964,44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股東任何批准。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計7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倘若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7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了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合適良機，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3%的配售代理佣金)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55,780,000港元及約5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599港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以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造成的預計變動如下：—

| | 現有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 | | 緊接配售之後及認購事項 之前的股權 | | 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 之後的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認購人(附註) | 173,857,838 | 27.18% | 83,893,398 | 13.11% | 173,857,838 | 23.83%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零 | 0.00% | 89,964,440 | 14.06% | 89,964,440 | 12.33% |
| 其他公眾人士 | 465,871,950 | 72.82% | 465,871,950 | 72.82% | 465,871,950 | 63.84% |
| 總計 | <u>639,729,788</u> | <u>100.00%</u> | <u>639,729,788</u> | <u>100.00%</u> | <u>729,694,228</u> | <u>100.00%</u> |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代理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截止日期」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此等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89,964,440股由認購人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89,964,440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相等於認購人將予認購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